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13号

---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 重要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临汾市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举措》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举措

2021 年,是我省“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全面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关键之年,我市将按照“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工作思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支撑。

大气方面,临汾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在巩固 2020 年成果的基础上,综合指数排名力争在 168 个重点城市再前进 3-5 位并退出汾渭平原重点城市排名倒一;永和、大宁、吉县、乡宁、蒲县、隰县六县 PM<sub>2.5</sub> 浓度保持稳定达标;东山三县和翼城县力争实现 PM<sub>2.5</sub> 浓度达标。水环境方面,力争国考、省考断面全部退出劣五类,沿黄国考断面水质达优良标准。土壤方面,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为实现以上目标,提出如下重要举措:

## 一、标本兼治,“治气”再加力

### (一) 加快工业布局调整和污染企业退出

1. 优化焦化钢铁企业布局。汾河谷地平川区域焦化企业按照“退城入园、退川入谷”的原则,钢铁企业按照“入园入区,集聚发展”的要求,实施关小上大、转型升级、布局调整。2021 年全面启动产能置换的大机焦大高炉项目建设,争取 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配合,相关县市区

政府负责落实)

2. 深入推进洗煤企业专项整治。确定保留企业,淘汰不合规企业,年底前完成。根据行业标准化管理规范 and 临汾实际,推动保留洗煤企业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清洁运输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并按照“两头靠”的原则,推动平川区域洗煤企业逐步向煤矿、发运站台、物流大户、焦化火电企业等用户集中。(市能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 继续清理市区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5月底前,市区规划区不合规汽修企业涉 VOCs 工序全部退出;选址不合理、污染严重的餐饮企业许可证到期后不再许可。(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严格“散乱污”企业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二) 深化企业治理与管控

1.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10月底前,全面完成钢铁企业在产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含监测评估)。深入推进焦化、水泥超低排放改造,全市保留和新建焦化企业对标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实施“上大关小”暂时保留的除外),有序开展焦炉封闭和

全过程无组织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泥行业对标运城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全方位实施提标改造。纳入改造计划的焦化、水泥企业5月底前完成技术方案制定，10月底前完成改造工程。推动粉磨站（含矿渣微粉）燃煤烘干设施改用天然气、管道煤气、电等清洁能源。（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分别按职责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开展工业企业差异化评估。督促企业规范治理、提升管理，并根据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管控，加大C级、D级企业的错峰比例。深化提标创A行动，着力打造一批A级标杆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 全面提升混凝土企业环保水平。10月1日起，市区重点施工项目混凝土供应单位必须达到引领性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持续开展VOCs、CO和NH<sub>3</sub>排放治理。利用科技手段，强化专项执法，提高监管效能，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协同推动PM<sub>2.5</sub>和O<sub>3</sub>治理。4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自查自纠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 严格工业企业排污监管。强化环保执法监管，协同应用自动监控、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监测车、热点网格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天候监管，依法查处不正常使用、擅自停用、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超标

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 (三)实施清洁取暖改造提质扩面“回头看”

1. 严格划定“禁煤区”。10月底前,全市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全部划为“禁煤区”,平川县市区海拔600米以下区域全部划为“禁煤区”实施管控,最大限度减少散煤污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工程。4月底前,制定完成全年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确村确户清单及改造工程项目清单;6月底前,涉及工程全面开工;10月底前,改造工程全面完工,正常投入使用。霍州市要进一步扩大清洁取暖改造范围,彻底解决遗留散煤问题;翼城县、安泽县、古县、浮山县四县要以PM<sub>2.5</sub>达标为目标,扩大清洁取暖改造范围,通过治理散煤为工业发展腾出空间。(市能源局牵头,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夯实清洁取暖改造成效。10月底前,各县市区对前期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全面开展“回头看”,查缺补漏,消除死角,确保应改尽改。协调稳定气价,确保民生用气需求;保障气源热源,提高使用效率,强化使用补贴,确保应用尽用。(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分别按职责牵头,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严格涉煤企业管控。煤矿、洗煤、储煤、煤焦发运企业不得

将散煤售往居民用户；严格供煤点煤质监管，确保清洁煤质量；严格流通领域散煤管控，严防劣质煤流入居民用户；继续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完成区域燃煤和燃煤炉具双清零，严防散煤复燃；加大禁燃区劣质煤清缴置换回收处置力度，保障优质煤供应，确保禁燃区燃煤清洁。（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四）深入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

1. 实施 108 国道改线。年底前，启动 108 国道改线工程，绕开平川县市区城区，减少过境车辆污染。（临汾公路分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落实）

2. 实施清洁化运输工程。加快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按期完成相关工程项目，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车辆要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其中位于市区规划区的钢铁等企业，进出厂区大宗物料 10 月 1 日前要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国 VI 排放标准及以上的汽车或新能源车辆；推动规划区外平川县市区电力企业和一城三区焦化钢铁企业进出厂运输，进行电动、厢式、全封闭管廊、云轨等绿色清洁化运输改造；实施绿色运输示范区科技监管，确保优化通行到位；依法查处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规定和散装物料运输抛洒等行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

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推行企业内部运输清洁化。全市煤炭、焦化、钢铁(含铁合金和连铸)、火电、水泥(不含粉磨站)等企业内部运输鼓励实施轨道或皮带廊运输。(市能源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实施公共服务车辆清洁改造。加快推进临汾市区运钞车辆、城管用车、工程用车、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车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改造。公共服务新增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70%。(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 加强新能源车辅助设施建设。在城区、物流集散地加设新能源(电动)车辆充电站、充电桩设备,继续执行停车免费、不限行等政策,鼓励群众购买新能源(电动)车辆。(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职责分别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 全方位实施车辆尾气管控。10月底前,初步建成“天地车人”一体化排放监控系统,平川县市区办理市区通行证的国五重型柴油车(最大总质量12吨及以上)以及工业企业、物流运输等单位在用的国五重型柴油车(包括自购、租赁)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OBD),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含粉磨站)、煤矿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规范门禁系统,并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7.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管控。完成重型柴油货车提标升级,7月1日起,全市范围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6a;年底前完成国三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加强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车辆。(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管控,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备案制度;施工单位进入现场前,向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设备名称、编码),各县市城区和市区规划区内禁止使用未备案、未编码登记、未悬挂号牌、国三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查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9.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持续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对出售和非法使用劣质柴油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督促相关监管部门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对工业企业内部加油站开展全面排查检测,严厉打击违规售油用油行为。(市市场监管



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二、全面统筹,“治城”再提升

### (五)科学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

1.开展市区清洁绿化行动。加大城市绿化力度,进一步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继续开展城市环境大整治,由城市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部延伸,由城市中心区向县乡结合部延伸;制定城市清洁行动方案,常态化开展大清洁行动,对不同时段、不同条件、不同区域、不同对象实施不同保洁措施。(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实施街巷硬化和裸土绿化。深入开展市区规划区小街小巷、未硬化道路、破损路面及沿街门面与道路连接带的硬化和修复工作;加大对市区周边县乡公路、乡干路交叉口及沿街商铺、公司等门前未硬化点位的硬化,对市区及周边裸地(堆场)实施密网覆盖,长期裸露地面(堆场)实施绿化。以上工作10月底前完成。(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严格工地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探索在市区重点区域的施工工地开展全密闭拆迁、全密闭施工。(市住建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

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管控。规范市区油烟治理,探索开展餐饮业在线监控技术应用,提升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5. 加强重点区域整治。重点县市区开展“一点一策”排查整治,全面提升重点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 开展高铁高速沿线环境整治。聚焦高铁高速沿线,实施“脏乱差”清理整治工程。清理高铁高速沿线裸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物料堆场和黑臭水体,整治高铁高速沿线村镇环境,做到干净整洁;规范治理沿线广告牌匾;落实禁塑管控措施,从源头减少白色污染;实施沿线房屋外墙立面美化,改善村容村貌。因地制宜实施高铁高速沿线绿化美化工程,打造生态环境靓丽风景线。以上工作8月底前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汾公路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侯马车务段、临汾南高速公司、临汾北高速公司、中交翼侯高速公司负责落实)

#### (六)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完成

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加快推进其他省级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2021年基本建成临汾市生活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商务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补齐医疗废物处置短板。6月底前,霍州市、襄汾县、曲沃县、吉县、隰县、汾西县、翼城县等县市,建立依托大型医疗机构收贮辖区医疗废物的模式;10月底前各县市区全部完成医疗废物集中收贮点建设;年底前全市医废处置单位完成微波消毒处置项目建设,形成收集贮存规范、转运处置安全的管理体系,补齐医疗废物处置短板。(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三、综合防控,“治水”再深入

#### (七)大力实施重点工程建设

1. 加大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市区建成区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10月底前,霍州市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侯马市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年底前,翼城县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乡宁县、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夯实城镇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改造成效,确保冬季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加快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加快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进度，最大程度减少降雨导致的生活污水溢流直排。10月底前，完成省下达我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加快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确保城市（县城）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10月底前，完成洪洞县明姜镇、甘亭镇、万安镇，曲沃县高显镇，襄汾县邓庄镇、襄陵镇，尧都区乔里镇等7个万人镇，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曲沃县、翼城县、汾西县、浮山县、古县、乡宁县等汾河流域20个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市住建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底前，采取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集中纳管、收集清运等方式，完成沿汾河干支流、城郊村等65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八）全方位开展排查整治

1. 加强污水处理厂管理。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过程管控，及时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保障河流河道清洁。持续开展重点河流河道疏浚和清淤，清理河道河岸垃圾，提高河流自净能力。（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加大农村污水处理资金保障。强化资金保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加强断面水质精准治理。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确保动态“清零”。对新增6个国考断面实施“一断面一策”,列出问题清单,逐项开展治理,全面提升国考断面水质。6月底前,汾河上平望、汾河下靳桥、浍河小韩村、涝河高河店西4个断面水质达Ⅴ类,之后稳定达标;年底前,昕水河黑城村、黄河壶口、州川河高楼河村、芝河辛庄村、鄂河西庄岭5个断面水质力争达优良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九)保障重点河流生态基流

强化农灌用水管理和生态基流保障。强化汾河、浍河、涝汭河、昕水河、鄂河、芝河、州川河等重点河流农田灌溉用水和取水口管理,推进节水灌溉,严防因农灌退水对河流水质造成污染。采用调水补水、严格管控、应急管制等方式,增加或维持国考断面河流生态基流。(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四、严格标准,“治山”再规范

#### (十)持续推进露天矿山和煤矸石堆场整治

1. 持续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组织开展再排查再整治,稳固矿山生态修复成效,提升矿山生态修复标准。对破坏生态、私挖滥采

的采石场、露天矿山全部依法关闭,全面完成已形成的生态破坏修复治理工作。以上工作 8 月底前完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严格尧都区西山生态管护。将尧都区西山矿山管理和生态修复作为重点,实施高标准再整治工作,严格规范采石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修复措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尧都区政府负责落实)

3. 继续开展煤矸石整治行动。严肃查处因非法倾倒、贮存、填埋煤矸石等行为引发的煤矸石违法占地、违法处置等破坏生态问题;加大煤矸石综合利用,减少矸石污染;提高标准,进一步规范煤矸石堆场处置和生态恢复措施。2021 年底前基本解决煤矸石乱堆乱放问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附件:临汾市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举措任务清单

## 临汾市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举措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1			优化焦化钢铁企业布局	汾河谷地平川区域焦化企业按照“退城入园、退川入谷”的原则，钢铁企业按照“入园入区、集聚发展”的要求，实施关小上大、转型升级、布局调整。	2021 年全面启动产能置换的大机焦大高炉项目建设，争取 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襄汾县、曲沃县、翼城县政府
2			深入推进洗煤企业专项整治	确定保留洗煤企业，淘汰不合规企业。	2021 年底前	市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3	标本兼治，“治气”再发力	加快工业布局调整和污染企业退出		推动保留洗煤企业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清洁运输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并按照“两头靠”的原则，推动平川区域洗煤企业逐步向煤矿、发运站台、物流大户、焦化火电企业等用户集中。	2021 年		市生态环境局	
4			继续清理市区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	市区规划区不合规汽修企业涉 VOCs 工序全部退出。	2021 年 5 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选址不合理、污染严重的餐饮企业许可证到期后不再许可。	2021 年 5 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6			严格“散乱污”企业整治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2021 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7				全面完成钢铁企业在产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含监测评估)。	2021年10月底前		-	
8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全市保留和新焦化企业对标光大(实施“上大关小”暂时保留的除外),有序开展焦炉封闭和全过程无组织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泥行业对标运城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全方位实施提标改造。	纳入改造计划的,2021年5月底前制定技术方案,10月底前完成改造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
9				推动粉磨站(含矿渣微粉)燃煤烘干设施改用天然气、管道煤气、电等清洁能源。	2021年		-	
10	标本兼治,“治气”再加力	深化企业治理与管控	开展工业企业差异化评估	督促企业规范治理、提升管理,并根据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管控,加大C、D级企业的错峰比例。深化提标创A行动,着力打造一批A级标杆企业和引领性企业。	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
11			提升混凝土企业环保水平	10月1日起,市区重点施工项目混凝土供应单位必须达到引领性水平。	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			持续开展VOCs、CO和NH <sub>3</sub> 排放治理	利用科技手段,强化专项执法,提高监管效能,及时发现治理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协同推动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治理。	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				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自查自纠工作。	2021年4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14			严格工业企业排污监管	强化环保执法监管,协同应用各种科技手段,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天候监管,依法查处不正常使用、擅自停用、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15	标本兼治，“治气”再加力	实施清洁取暖改造提质扩面“回头看”	严格划定“禁煤区”	全市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全部划为“禁煤区”，平川县市区海拔600米以下区域全部划为“禁煤区”实施管控。	2021年10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工程	制定完成全年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确村确户清单及改造工程清单。	2021年4月底前	市能源局	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7				清洁取暖年度涉及工程全面开工。	2021年6月底前			
18				清洁取暖年度改造工程全面完工，正常投入使用。	2021年10月底前			
19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工程	霍州进一步扩大清洁取暖改造范围，彻底解决遗留散煤问题；翼城、安泽、古县、浮山以PM <sub>2.5</sub> 达标为目标，扩大清洁取暖改造范围。	2021年	市能源局	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相关县市市政府
20			实施清洁取暖改造提质扩面“回头看”	对前期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全面开展“回头看”，查缺补漏，消除死角，确保应改尽改。	2021年10月底前	市能源局	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1				协调稳定气价，确保民生用气需求。	2021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2				保障气源热源，提高使用效率，强化使用补贴，确保应用尽用	2021年	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散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3		实施清洁取暖改造提质扩面“回头看”	严格涉煤企业管控	煤矿、洗煤、储煤、煤焦发运企业不得将散煤售往居民用户；保障优质煤供应。	2021年	市能源局	-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4				严格供煤点煤质监管，确保清洁煤质量；严格流通领域散煤管控，严防劣质煤流入居民用户。	2021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5				继续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完成区域燃煤和燃煤炉具双清零，严防散煤复燃；加大禁煤区劣质煤清缴置换回收处置，确保禁燃区燃煤清洁。	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散煤办成员单位	市散煤办成员单位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26			实施108国道改线工程	启动108国道改线工程,绕开平川市区城区,减少过境车辆污染。	2021年底前	临汾公路分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
27			实施清洁化运输工程	加快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按期完成相关工程项目,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	2021年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28	标本兼治,“治气”再加力	深入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	实施清洁化运输工程	位于市区规划区的钢铁等企业,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国VI排放标准及以上的汽车或新能源车。	2021年9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29			实施清洁化运输工程	推动规划区外平川市区电力企业和一城三区焦化钢铁企业进出厂运输,进行电动、厢式、全封闭管廊、云轨等绿色清洁化运输改造。	2021年			
30			推行企业内部运输清洁化	实施绿色运输示范区科技监管,确保优化通行到位;依法查处散装物料运输抛洒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规定等行为。	2021年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1			推行企业内部运输清洁化	鼓励全市煤炭、焦化、钢铁(含铁合金和连铸)、火电、水泥(不含粉磨站)等企业内部实施轨道或皮带廊运输。	2021年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32			实施公共服务车辆清洁改造	加快推进临汾市区运钞车辆、城管用车、工程用车、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车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改造。公共服务新增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70%。	2021年	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33			加强新能源汽车辅助设施建设	在城区、物流集散地加设新能源(电动)车辆充电桩,充电设备,继续执行停车免费、不限行等政策,鼓励群众购买新能源(电动)车辆。	2021年	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4			全方位实施车辆尾气管控	初步建成“天地车人”一体化排放监控系统,平川县市区办理临汾市区通行证的国五重型柴油车(最大总质量12吨及以上)以及工业企业、物流运输等单位在用的国五重型柴油车(包括自购、租赁)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OBD),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含粉磨站)、煤矿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规范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021年10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政府
35	标本兼治,“治气”再加力	深入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管控	全市范围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6a阶段标准。	2021年7月1日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6				完成国三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2021年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7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管控	加强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车辆。	2021年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管控,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备案制度,施工单位进入现场前,向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县市区城区和市区规划区内禁止使用未备案、未编码登记、未悬挂号牌、国三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查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行为。	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39	标本兼治，“治气”再加力	深入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持续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对出售和非法使用劣质柴油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督促相关监管部门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对工业企业内部加油站开展全面排查检测，严厉打击违规售油用油行为。	2021年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0			开展市区清洁绿化行动	加大城市绿化力度，进一步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继续开展城市环境大整治，由城市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延伸，由城市中心区向县乡结合部延伸；制定城市清洁行动方案，常态化开展大清洁行动，对不同时段、不同条件、不同区域、不同对象实施不同保洁措施。	2021年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1	全面统筹，“治城”再提升	科学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	实施街巷硬化和裸土绿化	深入开展市区规划区小街小巷、未硬化道路、破碎路面及沿街门面与道路连接带的硬化和修复工作。	2021年10月底前	-	-	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42				加大对市区周边县乡公路、乡干路交叉口及沿街商铺、公司等门前未硬化点位的硬化；市区及周边裸地（堆场）实施密网覆盖，长期裸露地面（堆场）实施绿化。	2021年10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	-	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3			严格工地扬尘管控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探索在市区重点区域的销售工地开展全密闭拆迁、全密闭施工。	2021年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4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管控	规范市区油烟治理，探索开展餐饮业在线监控技术应用。	2021年	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	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45			加强重点区域整治	重点县市区开展“一点一策”排查整治,全面提升重点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6				清理高铁高速沿线裸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物料堆场。	2021年8月底前	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侯马车务段、临汾南、临汾北、临汾北、临汾北、中交翼侯高速公路公司
47	全面统筹,“治城”再提升	科学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	开展高铁高速沿线环境整治	清理高铁高速沿线黑臭水体。 因地制宜实施高铁高速沿线绿化美化工程	2021年8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侯马车务段、临汾南、临汾北、临汾北、中交翼侯高速公路公司
48				整治高铁高速沿线村镇环境,做到干净整洁;实施沿线房屋外墙立面美化,改善村容村貌。	2021年8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49				规范治理沿线广告牌匾。	2021年8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
50				落实禁塑管控措施,从源头减少白色污染。	2021年8月底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相关县市区政府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51				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2021年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县区政府
52			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加快推进其他省级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力争2021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相关县区政府
53			建设	推进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力争2021年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相关县区政府
54	全面统筹,“治城”再提升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基本建成临汾市生活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2021年	市住建局	-	尧都区政府
55				霍州、襄汾、曲沃、吉县、隰县、汾西、翼城等县市,建立依托大型医疗机构收贮辖区医疗废物模式。	2021年6月底前	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	相关县区政府
56			补齐医疗废物处置短板	各县市区全部完成医疗废物集中收贮点建设。	2021年10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	各县市区政府
57				全市医废处置单位完成微波消毒处置项目建设。	2021年底	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	尧都区、侯马市政府
58				形成收集贮存规范、转运处置安全的管理体系。	2021年	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
59				加快实施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市区建成区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021年	市城市管理局	-	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0	综合防控,“治水”再深入	大力实施重点工程建设	加大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	霍州市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侯马市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2021年10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	-	霍州市、侯马市政府
61				翼城县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乡宁县、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	2021年12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	翼城县、乡宁县、吉县政府
62				夯实城镇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改造成效,确保冬季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	2021年	市城市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63	综合防控，“治水”再深入	大力实施重点工程建设	加快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加快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进度,最大程度减少降雨导致的生活污水溢流直排;加快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确保城市(县城)建成区无黑臭水体。	2021年	市城市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4			完成省下达我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2021年10月底前		-			
65			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完成洪洞县明姜、甘亭、万安镇,曲沃县高显镇,襄汾县邓庄、襄陵镇,尧都区乔里镇等7个万人镇,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曲沃县、翼城县、汾西县、浮山县、古县、乡宁县等汾河流域20个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021年10月底前	市住建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	
66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采取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集中纳管、收集清运等方式,完成沿汾河干支流、城郊村等65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021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	
67			加强污水处理厂管理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过程管控,及时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21年	市城市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8			保障河流河道清洁	持续开展重点河流河道疏浚和清淤,清理河道河岸垃圾,提高河流自净能力。	2021年	市水利局	-	各县市区政府	
69			加大农村污水处理资金保障	强化资金保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021年	-	-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0			开展排查整治	加强断面水质精准治理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确保动态“清零”。对新增6个国家断面实施“一断面一策”,列出问题清单,逐项开展治理,全面提升国考断面水质。	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1					汾河上平望、汾河下靳桥、浍河小韩村、涝河高河店西4个断面水质达V类,之后稳定达标。	2021年6月底前			
72					昕水河黑城村、黄河壶口、州川河高楼河村、芝河辛庄村、鄂河西庄岭5个断面水质力争达优良标准。	2021年底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73	综合 防控，“ 治水” 再深入	保障重点 河流生态 基流	强化农灌 用水管理 和生态基 流保障	强化汾河、浍河、涡河、颍水河、颍河、芝河、州川河等重点河流农田灌溉用水和取水口管理,推进节水灌溉,严防因农灌退水对河流水质造成污染。	2021年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
74			强化农灌 用水管理 和生态基 流保障	采用调水补水、严格管控、应急管制等方式,增加或维持国考断面河流生态基流。	2021年	市水利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
75			持续开展 矿山生态 修复	对破坏生态、私挖滥采的采石场、露天矿山全部依法关闭,全面完成已形成的生态破坏修复治理工作。	2021年 8月底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各县市区政府
76	严格 标准,“ 治山” 再规范	持续推进 露天矿山 和煤矸石 堆场整治	严格尧都区 西山生态 管护	将尧都区西山矿山管理和生态修复作为重点,实施高标准再整治工作,严格规范采石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修复措施。	2021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尧都区政 府
77			继续开展 煤矸石整治 行动	严肃查处因非法倾倒、贮存、填埋煤矸石等行为引发的煤矸石违法占地、违法处置等破坏生态问题。	2021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
78				加大煤矸石综合利用,减少矸石污染。	2021年	市发展和改革委	-	相关县市区政府
79				提高标准,进一步规范煤矸石堆场处置和生态恢复措施,基本解决煤矸石乱堆乱放问题。	2021年 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

校对：武东霖（市生态环境局）

共印 115 份

---